

物资采购合同

需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陕西创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就供方产品出售给需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采购内容

| 产品名称 | 品牌/型号/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生产厂家 |
|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糖度仪 | 型号：京都电子 BX-1； 测量范围：0.0%~85.0%； 测量准确度：±0.2%； 温度补偿：自动温度补偿（10°C~75°C）。 | 台 | 2 | 2850.00 | 5700.00 | 可睦电子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 |
| 叶绿素仪 | 型号：托普 TYS-B 测量范围：0.0-99.9SPAD； 测量精度：±3.0SPAD 单位以内； 重复性：±0.3SPAD 单位以内； 叶面温度测量范围： -10-99.9°C。 | 台 | 1 | 9700.00 | 9700.00 |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大棚空气调节器 | 型号：凯奇顿 NT1A-2.0； 风量：3300m³/h； 循环风机：有防水发生器和滚珠散热风扇； 功耗：100w。 | 个 | 2 | 5300.00 | 10600.00 | 农特（潍坊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植物根系分析系统 | 型号：托普云农 GXY-A； 可分析参数：根总长、根平均直径、根总面积、根总体积、根尖计数、根的数量、侧根数量等参数； 自动标定：软件具有图像自动校正与标定功能；配光学分辨率 4800dpi×9600dpi、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。 | 套 | 1 | 54700.00 | 54700.00 |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


| 产品名称 | 品牌/型号/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生产厂家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恒温培养箱 | 型号: 山东如益 RHP-9045C; 控温范围: RT+5°C-65°C; 容量: 45L; 温度波动度: ±0.5°C (37°C 时) | 台 | 5 | 1900.00 | 9500.00 | 山东如益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|
| 高压微雾机 (高压造雾机) | 型号: BMSTZWJ 功率: 1.1kW 雾化颗粒: 5-15µm。 | 台 | 2 | 2400.00 | 4800.00 | 邢台北梦机械制造厂 |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5000 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元整）。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的成本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劳务费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及该货物到场的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款一次性确定，不受市场价格变换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（甲方提供确定的送货地点及时间）后 15 日内，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，甲方 15 日内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完成货物的交付手续。

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外观质量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技术指标、合格证明文件等。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、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处理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货物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% 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方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户名称：陕西创弘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

账户账号：1299 1315 0410 306

供应商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72 号华洲城领誉 1 号楼 7 单元 1405

室

五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执行以下条款：

- 1、保证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均为最新产品。
- 2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3、货物的规格、成分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要求。

4、质量保证期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《最终验收确认单》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合格产品。

质保期外服务：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，且需在维修前书面告知甲方费用明细，经甲方确认后操作。

质量违约责任：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维修或更换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对应设备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”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规格等交付货物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本合同。确需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应通过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达成协议，或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3、本合同不明确之处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

联系人：王艳

联系人：孟荣

电话：13032359664

电话：13201417259

2025年11月27日

2025年11月20日